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解聘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解聘李绍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李绍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有红 邓峰 冼国明 李晓慧

2018年10月9日